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以下條件達成後：(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股本重組產生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i)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i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經合併及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v)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施股本重組；及(vi)就股本重組取得監管部門或其他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批准：

(a) 自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生效日期**」)起：

- (i)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股本削減**」)，方式為通過將於生效日期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繳足股本註銷0.499港元，將於生效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50港元的每股已發行現有普通股(「**現有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以使於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為0.50港元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已繳足普通股(「**新股份**」)，相關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相關股份向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進一步注資的任何責任應被視為已獲履行，以及因此註銷的已發行股本款額將用於發行本公司的新股份；
- (ii)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股份溢價削減**」)，與股本削減同時生效；
- (i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將被拆細(「**股份拆細**」，連同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統稱「**股本重組**」)為本公司股本中5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未發行新股份，以使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目前的法定股本1,200,000,000港元，分為2,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現有股份，將變為1,2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

- (iv) 本公司賬簿中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累計虧損**」)，而抵銷累計虧損後任何有關剩餘進賬額的結餘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以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及
- (v)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的每股新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待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且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限制規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令股本重組生效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育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B座

30樓E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其認為合適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彼將被視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中所示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則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thld.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重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江燦輝先生(副主席)、許明先生(行政總裁)、曾擁光先生、郭俊豪先生及梁嘉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賴育斌先生(主席)及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陸海林博士及丘雨美女士。

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特別安排：

鑒於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防控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會議上實施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及／或遵守香港法律，包括：(a)在會場入口處對每位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37.4攝氏度的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或要求離開會場；(b)要求每位與會者在會議場地內始終佩戴外科口罩；(c)安排會場內座位以保持社交距離；(d)會場內不會提供茶點或紀念品；及(e)為避免過度擁擠及／或遵守香港法律，對出席會議的人數進行必要的限制。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其離開會議場地的權利，以確保與會者的安全及／或遵守香港法律。本公司謹此提醒，倘已感染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股東，或正在接受新型冠狀病毒相關隔離或自我隔離的股東，或與任何已感染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人曾有密切接觸的股東，請勿出席會議。

本公司正密切關注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視乎在會議期間有關疫情的情況發展，可酌情採取額外的防疫措施。倘會議安排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另行刊發公佈通知股東。謹請股東在臨近開會時間留意公司刊發的公佈。